#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0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代表人数 | 股份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现场会议 | 17 | 132,902,206 | 42.5906% |
| 网络投票 | 297 | 902,598 | 0.2893% |
| 合计 | 314 | 133,804,804 | 42.8797%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代表人数 | 股份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现场会议 | 4 | 1,122,400 | 0.3629% |
| 网络投票 | 297 | 902,598 | 0.2893% |
| 合计 | 301 | 2,024,998 | 0.6521%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74%；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4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1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83%；反对1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1%；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4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7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0%；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4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7%；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0%；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3%。

4.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1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反对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52%；反对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1%。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3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19%；反对1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3%。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4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0%；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2%；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8%。

4.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4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12%；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0%；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8%。

4.06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3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32%；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0%；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8%。

4.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31,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40%；反对1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1%；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8%。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59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3%；反对1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14%；反对1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1%；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王崇境先生、柏泽魁先生、龚吉祥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30,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49%；反对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8%；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李云波先生、逯光玖先生、陈锋先生、杨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方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723股，选举方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1,917股。

7.02、选举方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837股，选举方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2,031股。

7.03、选举李云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3,610股，选举李云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3,804股。

7.04、选举逯光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416股，选举逯光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1,610股。

7.05、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413股，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1,607股。

7.06、选举杨彦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7,808股，选举杨彦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8,002股。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万熠先生、李华女士、孙杰先生、梁兰锋先生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万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6,123股，选举万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317股。

8.02、选举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5,828股，选举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022股。

8.03、选举孙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6,722股，选举孙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916股。

8.04、选举梁兰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6,719股，选举梁兰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913股。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8项提案，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8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事项，议案5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舜、梁俊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9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湾区发展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湾区发展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湾区发展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75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拥有的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有关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债权非公开转让协议交易后，公司与江旅集团于2025年8月18日正式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江旅集团按照协议支付约定，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6日向公司累计支付3,724.00万元转让价款，至此，本次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相关债权转让信息送达至债务人毅炜投资及其连带担保责任人卢郁炜。至此，公司本次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与中国人寿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人寿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人寿各营业网点或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人寿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国人寿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国人寿具体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国人寿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8月29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国人寿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国人寿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